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处罚幅度** |
| 1 |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4.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 1.警告；  2.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无主观故意（因过失），损毁、丢失属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1件，已采取措施补救或当事人已受教育的，后果轻微的[注1]。 | 警告 |
| 故意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1件；损毁、丢失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2-20件，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1-15件，永久档案1-10件（损毁可修补的，应责令赔偿损失，已赔偿的可酌情减低处罚）。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损毁、丢失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21-100件，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16-80件，永久档案11-50件（损毁可修补的，应责令赔偿损失，已赔偿的可酌情减低处罚）。 |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损毁、丢失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100件以上，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80件以上，永久档案50件以上（损毁可修补的，应责令赔偿损失，已赔偿的可酌情减低处罚）。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4.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 1.警告；  2.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提供、抄录、公布和销毁任何期限档案1—2件，后果轻微的（后果以档案距离开放时限长短、档案是否唯一或社会效果考量）。 | 警告。 |
| 提供、抄录、公布和销毁任何期限档案1—2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提供、抄录、公布和销毁永久档案3-10件（其它期限档案2-2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抄录、公布和销毁永久档案11-50件（其它期限档案21-10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 |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提供、抄录、公布和销毁永久档案50件以上（其它期限档案100件以上，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涂改、伪造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4.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 1.警告；  2.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涂改、伪造永久档案1-5件（其它期限档案1-1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可修复的，应责令赔偿损失，已赔偿的可酌情减低处罚）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永久档案6-50件（其它期限档案11-10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可修复的，应责令赔偿损失，已赔偿的可酌情减低处罚） |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永久档案50件以上（其它期限档案100件以上，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可修复的，应责令赔偿损失，已赔偿的可酌情减低处罚）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擅自出卖或转让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 1.警告  2.罚款。对单位处10000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出卖、转让永久档案1-5件（其它期限档案1-1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出卖国有档案处罚重于出卖未经批准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集体或私有档案）[注2]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出卖、转让永久档案6-50件（其它期限档案11-10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出卖国有档案处罚重于出卖未经批准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集体或私有档案） |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出卖、转让永久档案50件以上（其它期限档案100件以上，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出卖国有档案处罚重于出卖未经批准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集体或私有档案）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 |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 1.警告  2.罚款。对单位处10000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倒卖或者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永久档案1-5件，或牟利数额1000元-5000元（其它期限档案1-1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倒卖或者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永久档案6-50件，或牟利数额5000-10000元（其它期限档案11-100件，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 |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倒卖或者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永久档案50件以上或牟利数额10000元以上刑事法律规定牟利较大数额以下的（其它期限档案100件以上，其中涉案件数相同定期10年（或短期）档案处罚应轻于定期30年（或长期）档案）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注1：表中所指档案数量“件”——指归档文件的整理单位，以“卷”为保管单位的档案按卷中实际件数计算。

注2：表中处罚擅自出卖、转让档案，倒卖档案不含刑法所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档案罪的情况，构成犯罪的由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刑事责任的情况是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档案的行为情节严重时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是指出卖、转让有关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的重要档案的；多次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的；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牟利较大的；出卖、转让国有档案造成恶劣社会或者政治影响的；因出卖、转让国有档案受过行政处分不思悔改又实施这种行为的：将国有档案出卖、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人员的等等。

说明：已立卷保管的档案，可根据卷内涉案的档案件数予以折算。